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4、《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
6、《关于预计 2021-2022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27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29
8、《关于 2021-2022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0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10、《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四、《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7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14:40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b>会议议程</b>	
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董事
二、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监事会主席
三、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	监事会主席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3、《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
6、《关于预计 2021-2022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财务总监
8、《关于 2021-2022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
10、《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五、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
六、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计票人、监票人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
十一、与会董、监事签字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权证明、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发言前，请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请与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

会场正常秩序。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和计票人各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一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386,240.1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997.08 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3.3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9.92 万元，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说明
营业收入	18,644.01	10,141.81	83.8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影视剧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953.73	2,440.35	430.8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影视剧结转收入，相应结转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62.06	7,214.99	-99.14%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土增税清算计提税费所致
销售费用	3,178.89	2,757.86	15.27%	
管理费用	2,647.81	4,286.38	-38.23%	主要系本期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960.85	488.15	96.8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研发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72.48	-2,050.8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结算及预提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530.78	608.80	-12.81%	
投资收益	925.25	149,734.42	-99.38%	主要系上期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收益较多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34.24	11,483.29	-192.61%	主要系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7.01	-2,555.33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应收款项变动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	-11,857.54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计提商誉减值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0.09	2.98	18680.08%	主要系本期应付款项核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58.60	33.77	5699.8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税务清算相关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	-5,846.36	142,386.46	-104.11%	
所得税费用	-1,162.99	19,867.92	-105.85%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收益,计提当期所得税及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37	122,518.54	-103.82%	

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68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201.91万元,其主要系:本期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亏损,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大幅盈利所致。

##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期末数	2019年期末数	同比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224,252.36	206,835.45	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	310.00	2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73.20	1,165.41	34.9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5,091.99	8,838.35	-42.3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74.00	1,500.00	398.2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590.54	2,193.63	-73.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影视剧投资款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18.15	35,819.90	-87.39%	主要系本期收回原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存货	7,140.35	5,962.04	19.76%	
其他流动资产	74.91	46.65	60.57%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29.90	72,964.13	-14.57%	
长期股权投资	68,399.71	73,527.75	-6.97%	
固定资产	268.35	269.27	-0.34%	
无形资产	19.05	25.03	-23.88%	
商誉	2,066.94	2,066.9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65.9	513.97	-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81	891.96	1.89%	
资产总计	386,104.16	412,930.50	-6.5%	

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386,240.38万元,比年初减少了26,690.12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股票分红致使现金流出17,866.59万元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10,634.23万元。

## (二)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期末数	2019年 期末数	同比增减 (%)	说明
应付账款	2,163.33	2,725.07	-20.61%	
预收款项	0	582.22	-1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393.04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及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0.06	228.16	-7.93%	
应交税费	31,642.56	34,352.35	-7.89%	
其他应付款	2,468.82	1,303.82	89.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税务清算相关支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0	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400.17	400.1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6.79	12,791.67	-15.36%	
负债总计	48,107.08	52,383.46	-8.16%	

公司2020年末总负债48,107.08万元,比年初减少了4,276.38万元,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缴纳上年度税款3,768.02万元。

## 三、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13.60	89,324.84	-102.37%	主要系本期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5,155.56	-61,599.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原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572.40	-236,000.6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质押变化所致。

## 四、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运能力分析

本年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相差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12	0.73	1.39
存货周转次数	0.51	0.54	-0.03

总资产周转次数	0.05	0.02	0.03
---------	------	------	------

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1.39 次，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次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0.03 次，主要系本期影视子公司开拍新剧，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3、总资产周转次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0.03 次，主要系本期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股票分红及回购股份致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本年反映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相差
流动比率	6.82	6.70	0.12
速动比率	6.63	6.49	0.14
资产负债率	12.46%	12.69%	-0.23%

1、流动比率 2020 年为 6.83，比上年同期上升 0.12，远大于 1，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很强。

2、速动比率 2020 年为 6.62，较上年同期上升 0.13，远大于 1，说明公司易于变现的资产远大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有很强的保证。

3、资产负债率 2020 年为 12.46%，较上年同期下降 0.23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由此可见，公司不论短期偿债能力还是长期偿债能均很强，但公司的速动资产占用资金过多，会增加公司投资的机会成本，降低整个资产的收益率。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本年反映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相差
销售净利率	-25.12%	1208.05%	-1233.17%
总资产报酬率	-1.46%	22.04%	-23.50%
净资产收益率	-1.35%	40.59%	-41.94%

从上表来看，本期的销售净利率、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均为负数，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大幅盈利，而本期因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亏损所致，本期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上述指标均属

异常，不具有可比性。

面对竞争环境的快速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将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原则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房地产业务的退出，并加快转型影视体育等大文化领域，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46,833,706.10 元，同时，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了 95,975,33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回购，为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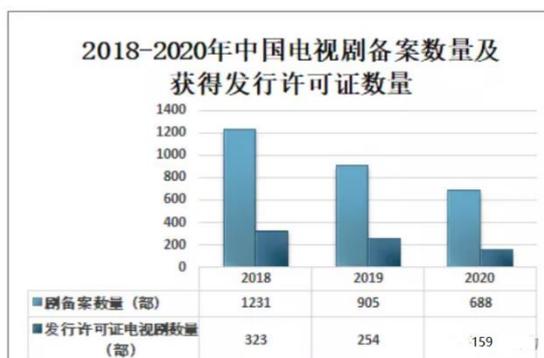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前几年影视文化行业的深度调整，2020 年原本被预计为行业回暖的一年，但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既定轨迹，“危”与“机”同时到来：一方面突如其来的疫情让大银幕遭遇了超过半年时间停摆，也让上半年的小荧幕冷却下来；随着影视剧拍摄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开机项目、播出项目相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显著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在严峻的考验面前，“坚韧复苏”成为行业全年的主旋律，疫情发生的客观因素，加速了线上和线下的融合与互补，互联网剧集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大环境变化继续加速了整个行业的洗牌，但在大浪淘沙、沉者为金的氛围中，秉持稳健策略的影视公司韧性也得以尽显。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下属影视子公司相关项目的推进均受到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完成了电视剧《爱之初》的制作发行工作，该剧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江苏卫视、浙江卫视首播，并在芒果 TV 同步播出，根据江苏卫视、浙江卫视 CSM59 城收视数据，该剧播出期间收视率保持前五，市场及口碑反应良好。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项目为《爱之初》、《蜂鸟》《最后的战士》《中国蓝盔》、《追鱼传奇》，应收账款合计金额约 0.62 亿元；存货前五名的项目为《好好生活》（原名《超完美价值观》）、《急救先锋》（原名《一次心跳的距离》）、《爱之初》、《刑警探案集》、

《金融街》，合计金额 0.65 亿元。

2020 年公司影视业务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项目投资发行情况：

项目名称	集数	投资占比	2019 年报披露情况	2020 年执行情况
爱之初	43	100%	后期制作	已发行，并在浙江卫视、江苏卫视、芒果 TV 上映。
急救先锋	42	100%	剧本完善	剧本完善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约 1.86 亿元，同比增长约 83.83%，主要系本期电视剧《爱之初》完成发行，确认收入较多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约 -0.47 亿元，同比下降约 103.82%，主要系报告期内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及上期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确认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6,440,120.09	101,418,095.50	83.83
营业成本	129,537,348.37	24,403,545.81	430.81
销售费用	31,788,947.99	27,578,641.05	15.27
管理费用	26,478,128.55	42,863,845.90	-38.23
研发费用	9,608,514.87	4,881,451.37	96.84
财务费用	-57,724,791.99	-20,507,962.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6,018.56	893,248,360.75	-1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55,643.12	-615,989,950.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23,976.87	-2,360,006,775.86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影视剧结转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2、管理费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传媒子公司研发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结算及预提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原子公司天都实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回原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质押变化所致。

## (二)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销售	11,051,480.15	4,675,059.88	57.70	-32.11	-140.52	增加 43.36 个百分点
影视业	149,226,503.21	101,867,636.11	31.74	271.51	1,730.62	减少 9.47 个百分点
其他	26,162,136.73	22,994,652.38	12.11	-35.52	-20.84	减少 28.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销售	11,051,480.15	4,675,059.88	57.70	-32.11	-140.52	增加 43.36 个百分点
影视业	149,226,503.21	101,867,636.11	31.74	271.51	1,730.62	减少 9.47 个百分点
其他	26,162,136.73	22,994,652.38	12.11	-35.52	-20.84	减少 28.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175,388,639.94	124,862,288.49	28.81	90.44	270.24	减少 34.57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11,051,480.15	4,675,059.88	57.70	124.53	不适用	减少 258.6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按行业和产品划分：“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2.11%，成本同比减少 140.52%，主要系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影视业”收入同比增加 271.51%，主要系本期电视剧《爱之初》确认收入所致；成本同比增加 1,730.62%，主要系本期电视剧《爱之初》成本结转所致。“其他”收入同比减少 35.52%，主要系上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20.84%，主要系上期合并范围变化及旅游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按地区划分：浙江省内收入同比增加 90.44%，本期电视剧《爱之初》确认收入所

致；浙江省内成本同比增加 270.24%，主要系本期电视剧《爱之初》成本结转所致。浙江省外收入同比增长 124.53%，主要系本期省外房地产项目结转车位收入较多所致；浙江省外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上期省外房地产项目取得竣工决算报告，暂估成本调整所致。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4,675,059.88	3.61	-11,538,681.14	-47.28	-140.52	
影视业	影视业销售	101,867,636.11	78.64	5,564,661.17	22.80	1,730.62	
其他	其他成本	22,994,652.38	17.75	29,048,157.24	119.03	-20.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4,675,059.88	3.61	-11,538,681.14	-47.28	-140.52	
影视业	影视业销售	101,867,636.11	78.64	5,564,661.17	22.80	1,730.62	
其他	其他成本	22,994,652.38	17.75	29,048,157.24	119.03	-20.84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657.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3.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序号	客商名称	收入金额（元）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61,660,377.59
2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56,820,849.20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8,396,226.4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952,381.04
5	南京燎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42,857.08
	合计	156,572,691.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369.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发生额(元)
1	上海文宾影视文化工作室	26,572,222.22
2	热气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420,000.00
3	瑞璟(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362,000.00
4	上海绚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59,000.00
5	瑞扬(上海)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7,279,000.00
合计		73,692,222.22

## 2. 费用

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3.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608,514.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608,514.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4. 现金流

现金流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136,018.56元与报告期净利润-46,833,706.10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浙商银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净利润较低。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00.00	0.24	3,100,000.00	0.08	2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5,732,000.00	0.41	11,654,125.00	0.28	34.9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50,919,880.65	1.32	88,383,534.61	2.14	-42.3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740,000.00	1.94	15,000,000.00	0.36	398.2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5,905,403.07	0.15	21,936,263.50	0.53	-73.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部分影视剧投资款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181,468.39	1.17	358,198,976.22	8.67	-87.39	主要系本期收回原子公司往来款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9,106.71	0.02	466,523.30	0.01	60.57	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0.00	5,822,150.57	0.14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3,930,386.51	0.1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及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688,228.55	0.64	13,038,183.25	0.32	89.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计提税务清算相关支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017.9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库存股	0.00	0.00	4,059,718.40	0.1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定期存款	1,952,523,434.33	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131,968.00	提供质押担保，冻结及轮候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67,160.00	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73,535.03	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2,558,296,097.36	

注：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冻结的公告》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成本（元）	324,591,160.00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元）	-106,342,368.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行业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厦传媒	影视文化	影视剧制作	10,000	26,270.42	25,068.62	14,922.65	742.82
雍竺实业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104,000	186,570.36	139,502.44	15,614.88	-6,383.77

2.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为浙商银行及雍竺实业，其中雍竺实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浙商银行公司持股比例约为 0.69%，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浙商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

3、雍竺实业公司旗下房产项目已基本结束，目前已启动相关清算工作，随着后续清算工作的推进，预计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影视公司主动调整，行业发展迎来机遇和挑战，主要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1、行业调整叠加疫情影响，制作产能持续收缩，尾部加速出清，精品内容需求缺口仍较大。

2、视频平台主导下的定制模式，分账剧和短剧渐成创作趋势。

3、toC 改变内容方盈利方式，有望重塑行业财务模型。

4、内容精品化打击注水剧，短剧渐成创作趋势。

5、疫情加速娱乐线上化，头部剧“超前付费点播”成常态。

6、随着头条系等新平台方布局长视频、腾讯等传统平台继续加大内容投入，将进一步重塑上游生产格局。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倡导和建设人类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引导下，通过内生性业务+外延式并购的方式，逐步加快公司在大文化领域的资产及业务布局，实现公司打造大文化产业平台的战略目标。

#### (三) 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围绕“实体经营”和“加快发展”两大任务，统筹推进“企业转型”、“下属企业管理”、“担保风险化解”等重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实现上市公司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主要方向如下：

1、在现有条件下，继续落实教育+影视的双赛道协同发展战略，聚焦大文化领域，积极寻求市场机会推进在教育影视等领域的投资和资产优化整合工作。

2、跟进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全面掌握项目进程，力争项目开发一个成功一个，实现利润最大化；同时，不断发掘市场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力度和项目储备，积极拓展影视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尽可能提高项目的附加值。2021 年公司电视剧投拍、发行计划如下：

名称	预计发行或者上映档期	合作方式	合作方	拍摄或制作进度	主演	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好好生活	2021 年	全资	/	后期制作	林雨申、蔡文静等	制作备案许可证号：(浙)字第 00654 号

急救先锋	2022 年	全资	/	剧本完善	/	制作备案许可证号： (浙)字第 00654 号
爱之初	2022 年	全资	/	二轮发行	俞飞鸿、姜武等	发行许可证： (沪)剧审字(2015) 第 052 号

3、公司已基本完成房地产项目的退出工作，目前也正在通过清算、注销的方式逐步处理剩余房产子公司股权。2020 年，公司已启动全资子公司南京房产的清算事宜，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该事项，力争 2021 年完成南京房产的注销工作；针对参股子公司雍竺实业，鉴于其房产项目已基本清盘，公司作为少数权益股东已提议其尽快启动税务清算，并尽早完成公司的清算注销。

4、2021 年，公司将继续把降低对外担保金额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推动存单担保问题的化解。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风险

在完成主要房地产业务退出后，公司目前所处的主要行业为影视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变化等因素影响，电视剧市场整体购片价格下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企业存在销售周期较长、项目利润下滑，业绩波动较大等风险。

##### 2、经营风险

近几年，公司已按照战略转型目标，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积极探索和寻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产业和新业务。由于新业务的开发与培育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转型期间，公司的收入及盈利可能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 3、战略转型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做好做强文化大产业，同时，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产业。内生性发展主要通过增加自拍剧与合拍剧数量，引入专业人才，增加投资等方式完成；外延式发展主要通过行业内收购兼并完成。目前受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影响，企业经营波动较大，为公司收购兼并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面临战略转型及新产业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 4、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4 年，公司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广厦传媒有限公司（原名“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广厦传媒于购买日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当前影视文化行业整体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波动性较大，行业企业经营利润逐步压缩，现金流情况日趋恶化。尽管公司已谨慎判断广厦传媒未来的经营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广厦传媒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行业整体环境进一步恶化，仍将导致广厦传媒经营业绩下降，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 5、预计负债的风险

鉴于公司为广厦控股担保余额较高且部分担保出现涉诉、逾期等情况，若后续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广厦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处置情况、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四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如下：

1、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2、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4、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两项议案。

7、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致力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检查监督**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进行检查监督，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监督

监事会长期高度关注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主体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相关主体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能按约定及时履行；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监督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会计政策变更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六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2022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运转需要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资金计划，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关联交易发生及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1、2020-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2021 年预计情况	2020 年执行情况
浙商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 150,000	最高不超过 1.89
	贷款余额	不超过 50,000	0

## 2、2021-2022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2022 年预计情况	年初至 4 月 28 日执行情况
浙商银行	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余额	不超过 150,000	最高不超过 0.07
	贷款余额	不超过 50,000	0

注：上述预计金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浙商银行介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7.19 亿元，法定代表人：沈仁康，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成立时间：1993-04-16，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

##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800,786	2,048,225
总负债	1,672,759	1,915,682
净资产	126,246	130,512
	<b>2019 年度</b>	<b>2020 年度</b>
营业收入	46,364	47,703
利润总额	14,480	14,363
净利润	13,142	12,559

###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前任董事在浙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浙商银行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其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2022 年，公司拟在浙商银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业务，相关交易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预计交易金额。

###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浙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业务，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等各项活动的延续性，公司仍将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签署批准；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计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提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 1、对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 2、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八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2022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一) 投资目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收益最大化。

## (二) 资金投向及额度

序号	资金投向	额度	备注
1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在任何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相关额度由公司 及公司并表范围 内子公司共享。 2、在相关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 使用。
2	证券及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地方债、城投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任何时点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的本金余额不超过 2 亿元。	

注 1：上述低风险理财额度不包含对关联银行的浙商银行预计的额度。

注 2：上述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均不包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四) 授权期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规范要求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序号	投资类型	风险分析	风控措施
1	低风险理财产品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做好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也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	证券及金融投资	因证券金融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可能存在以下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 1、主要系统性风险：货币政策风险，财政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 2、主要非系统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1、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保证制度执行持续有效。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投资范围、原则、实施、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而加强对公司证券及金融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3、公司将加强对金融的分析和调研，结合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

###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金融投资是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金融投资风险，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九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已连续二十二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于 2014 年开始聘请其作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10 年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10 年	7 家
	方俊鸣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9 年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恒	2001 年	1997 年	2012 年	2019 年	6 家

###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 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权利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就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知识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敏：女，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永兴材料、华峰化学、百大集团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历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学尧：男，1977 年出生，法学博士。2005 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 年至 2009 年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博士后，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目前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瀚讯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勤：男，1975 年出生，法学学士。2005 年至 2013 年任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北京一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后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投资银行总部担任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

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2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亲自出 席次数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亲自出 席次数	
赵敏	9	5	4	0	0	否	2	
李学尧	9	3	6	0	0	否	1	
李勤	9	1	8	0	0	否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事项（议案名称）	相关意见
2020. 1. 16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回购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调整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2020. 1. 22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2020. 4. 28	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1、通过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查阅本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422,020 万元，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34,193.47 万元，占合并

时间	事项（议案名称）	相关意见
		<p>所有者权益 92.69%。公司担保额度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担保行为与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p> <p>2、我们认为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避免或有风险。</p>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中坏账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事宜。</p>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1、虽然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但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含 2019 年度已实施回购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p> <p>2、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p>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p> <p>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关于预计 2020-2021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p>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公司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相关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时间	事项（议案名称）	相关意见
	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0. 6. 11	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p>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 2020-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p> <p>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p> <p>4、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时间	事项（议案名称）	相关意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11. 16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霞、邢力、吴翔、冯敏、叶曼桦、许成宏、赵敏、李学尧、李勤（其中：赵敏、李学尧、李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结合了辖区平均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12. 2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公司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公司聘任刘晓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同意公司聘任吴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同意聘任包宇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 12. 24	关于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经审核，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云池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赵云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赵敏：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提名委员会三次，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任命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关注重组股权转让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的支付情况，切实地履行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李学尧：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

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就公司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董事津贴、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时支付所欠公司款项，切实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李勤：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三次，就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任命高管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着密切沟通，积极建言献策，就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转型等情况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 （四）现场履职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状况及面临的困难，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和沟通，部分事项会前公司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们的询问，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勤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受疫情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大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所涉及的建筑、房地产等行业均受到较大波及，上市公司为相关方提供的担保陆续出现逾期。由于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整体金额较高，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存在较大的存单质押担保，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并将该问题作为年度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报告期内，我们多次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各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并就以下事项对各方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1、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逐步降低对外担保金额，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配合上市公司逐步降低存单质押担保金额，要求被担保方完善反担保措施，保证反担保措施能够覆盖潜在风险敞口。

2、我们要求上市公司密切跟踪并及时了解广厦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及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履约情况。

3、对于公司已解除质押的定期存单不再进行质押担保，对于尚未到期的存单质押，应逐步从担保中置换出来，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4、在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形下，我们要求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整体担保风险情况进行摸底，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我们也要求公司原则上不再为任何外部单位提供各类新增担保。在续签的担保合同中，除了其它降低担保风险的常规性操作措施之外，管理层还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明确的化解担保问题及风险的方案。

5、公司应该做好相关预案，在必要的时候能够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三）董事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薪酬制度进行相关考核和发放工作，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1 次业绩预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股东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学习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督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作为相关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公司所需审议事项进行审阅，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

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经营、内控建设、对外担保等领域，我们积极建言献策，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始终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希望能够继续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对外担保等领域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特此报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敏、李学尧、李勤